

承诺函

致：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WFOE”）

鉴于：

1、天津猎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津猎津”）持有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仕道”）1,214,400 股股份，天津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津猎鑫”）持有万仕道 1,055,760 股股份；天津快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津快猎”）持有万仕道 1,065,720 股股份；天津奇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津奇猎”）持有万仕道 566,700 股股份；（天津猎津、天津猎鑫、天津快猎和天津奇猎以下合称“公司股东”）

2、根据各公司股东、WFOE、万仕道及相关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下称“《股份质押协议》”），上述各公司股东知悉并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万仕道的 3,902,580 股股份优先质押给 WFOE（下称“股份质押”），用于担保万仕道、公司股东、戴科彬、陈兴茂及 WFOE 之间一系列交易协议（定义见《股份质押协议》，下称“架构合约”）的履行。

为保障架构合约及股份质押的优先效力和稳定执行，上述各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各公司股东目前且未来不会以其持有的万仕道股份设定可能影响股份质押优先效力及架构合约稳定执行的质押、出售或处置、其他第三方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优先权利或其他具有同等经济效果的处置或交易。如果上述各公司股东以其确有需要将持有的万仕道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担保权利或进行其他处置或交易，应经 WFOE 同意，并应在与债权人和/或其他权益人签署的法律文件中获得该等债权人和/或其他权益人关于不损害架构合约履行的书面承诺。上述各公司股东如违反本承诺函，将对万仕道和 WFOE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万仕道和 WFOE 受到的全部的损失和损害。

除非 WFOE 和万仕道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各公司股东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将不为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与 WFOE、万仕道或其下属机构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竞争业务”），或使用任何自 WFOE、万仕道或其下属机构获得的信息从事竞争业务，

或自任何竞争业务获得任何利益。若上述各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从事、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竞争业务，WFOE 或 WFOE 指定的实体有权要求与上述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签订《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任何其他 WFOE 或 WFOE 指定的实体要求且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法律文书，以与上述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建立协议控制关系。

各公司股东进一步承诺，其将促使万仕道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一经各公司股东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承诺函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天津猎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戴利彬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天津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

戴昕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天津快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天津奇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